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原吉

被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1萬6,04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萬6,0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倖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